



紀念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頒佈二十周年系列活動推介

基本法於1993年3月31日頒佈，是澳門法律體系的最高層次，全文包括序言及九個章節合共145條條文和3個附件。條文中清楚訂明澳門居民享有居留權、選舉權、信仰自由、遷徙自由、選擇職業自由和學術研究自由等，保障了每一位居民的權利和自由。當中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澳人治澳”、“高度自治”的方針，且五十年不變。

2013年是基本法頒佈的20周年，為了紀念這個大日子，教育暨青年局與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構思了一系列精彩的推廣活動，希望深化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，培養良好的公民意識。今期向讀者介紹幾項重點活動，歡迎市民踴躍參與：



基本法「攤位遊戲設計比賽」

目的：鼓勵參與推廣基本法的活動，並豐富基本法的推廣形式。

時間：計劃於2013年1月開始，3月上旬截止收件

決賽時間：2013年3月31日下午3時至6時舉行

地點：塔石廣場

對象：本澳中學生

獎品：進入決賽隊伍可獲1,800元攤位製作費。比賽設冠、亞及季軍，分別可得獎金3,000元、2,000元及1,500元；優異獎3名，各得獎金1,000元；餘下入圍隊伍可獲獎金500元，另各得獎隊伍均可獲獎杯或獎座。

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

目的：為增加青年對基本法及澳門特區法律的認識。

對象：學生組：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學校的中學生；

青年組：13至29歲的本澳青年。

時間：2013年3月24日

早上10時半至下午5時半

地點：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



「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二十周年」園遊會

- 內容：為紀念基本法頒佈20周年，特別舉辦大型戶外園遊會與居民共同慶祝，當日有精彩舞台表演、推廣基本法環節及有獎問答遊戲。現場亦設有多個攤位遊戲，適合一家老少共同參與。
- 時間：2013年3月31日下午2時半至6時半
- 地點：塔石廣場
- 舞台：文娛表演、基本法互動有獎問答遊戲及各項比賽頒獎
- 展示區：基本法圖片展



基本法校園推廣設計比賽

- 目的：鼓勵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構思推廣活動，發揮創意、趣味性及團隊精神，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，讓下一代明白基本法對於澳門發展的重要性。
- 內容：
- 初賽：參加隊伍需設計一份在校園內推廣基本法活動的計劃書，交主辦單位評選，勝出隊伍可進入決賽。
 - 決賽：進入決賽的隊伍必須根據所提交的計劃書內容，在就讀之中學實地進行基本法推廣，主辦單位將派出評判到現場評分。
- 獎項：
- 進入決賽隊伍可獲3,000元計劃實踐費用。
 - 冠軍：8,000元、亞軍6,000元及季軍4,000元；優異獎7名，各得獎金2,000元；冠、亞、季軍得獎隊伍均可獲頒發獎狀。
- 時間：2013年9月至12月
- 對象：本澳中學生
- 參加隊伍：由3至6名學生及1位校內教職員



基本法是澳門法治制度的根本，與澳門市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它的有效落實，對澳門特區的穩定繁榮起着決定性的作用，因此澳門政府一直致力廣泛宣傳基本法，讓更多的市民在輕鬆氣氛下認識基本法。今年是基本法頒佈20周年，不少澳門居民和基本法共同成長，認識基本法是我們作為澳門公民的責任，亦讓我們了解作為公民的權利與義務，達致識法守法，為澳門社會的發展出一分力，共同構建一個和諧社會。

有關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二十周年系列活動的詳細內容，歡迎市民到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網頁：<http://www.basiclaw.org.mo/>，或致電教育暨青年局成人教育中心查詢，電話：28422780。

